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群英小学综合布线项目

项目编号：QFCG-2022016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G-2022016
2. 项目名称：常州市群英小学综合布线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
4.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市群英小学综合布线项目	118	1	本项目为常州市群英小学综合布线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3. 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报名表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页面自行下载**）

3.1 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

3.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1月0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___。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名称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6.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联系方式：0519-81165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解工

电话：0519-88119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0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六类非屏蔽网络线</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提交 <u>装订</u> 的投标文件 <u>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u>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原件形式递交。</u> （注：询问函： <u>①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询问函</u> ） 询问时间： <u>2022年12月26日11:30前。</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市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u> 联系电话： <u>0519-88119558、0519-81165068；</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u> 收款单位： <u>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u> 收款银行： <u>中信银行常州分行</u> 银行账号： <u>811 0501 0121 0099 2840</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3 投标报价时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服务）设计、制造、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仓储、装卸、安装到位、调试、检测、产品保护、备品备件、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培训、质保期服务、专利技术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人工、机械、各种税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2.4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承包。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5.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5.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0.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0.4.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0.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0.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0.5.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5.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

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8.2-2.8.7 项规定修正。

2.8.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9.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9.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9.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9.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8、2.9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4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5% × 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及2.9。
2	主观分	15		
2.1	实施方案	5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单位提供的 CAD 图，结合实地考察，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详细说明在每一个环节中具体做法（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难点和重点、人员的合理配备、质量的前后监控、与其它施工项目的衔接、施工过程中规范化操作、关键技术及施工工艺、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及解决方案、施工结束后对各种设备及系统的调试、中标人提供到施工现场的产品进行抽检的方式方法等等），确保项目保质、保量、保时完成。 1. 方案详细完善，对项目中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有详细阐述，施工过程规范，人员配备合理，有严格的质量监控程序，得 5 分； 2. 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对项目中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有简单阐述，施工过程规范性一般，人员配备较合理，有简单的质量监控程序，得 3 分； 3. 方案简单，对项目中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没有阐述，施工过程规范性一般，人员配备不合理，没有质量监控程序，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2	验收方案	5	现场提供项目正式交付前的验收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评价标准等。 1. 方案科学详细，完善可行，达到甚至超过项目验收要求，得 5 分； 2. 方案详细完善程度一般，具备一定的可行性，达到项目验收要求，得 3 分； 3. 方案简单，有科学性或常识性错误，低于项目验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3	<p>投标人有明确的后期维修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后期服务体系、后期服务机构及人员、后期维修方案等内容。</p> <p>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p>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p>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4	培训服务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p>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5分；</p>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3	客观分	40		
3.1	产品性能	18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18分。</p> <p>1. “▲”条款不满足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p> <p>2. 其他一般参数不满足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p> <p>3. 所有项目正偏离不加分。</p>	便于评分，请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
3.2	企业资质	12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得3分，贰级资质的，得2分，叁级资质的，得1分。</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通信网络代维甲级资质的得2分，乙级资质得1分。</p> <p>5.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p>	提供相关证书、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官方查询网址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3.3	企业业绩	3	<p>投标人自2019年12月以来承担的类似于本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

			得分。
3.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5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得 2 分；负责人同时具备 PMP 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1 分。
3.5	质保期	2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 3 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单位	小学数量	幼儿园数量
一	综合布线系统				
1.1	工作区子系统				
1	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	<p>1、产品采用抗冲击、耐腐蚀材料制作，产品可提供 90 度或 180 度端接方式，所提供产品必须可以提供配套打线工具，可以一次性 8 根线同时打线完成；</p> <p>2、符合 ANSI/TIA/EIA-568-C.2 和 ISO/IEC 11801:2008 标准的要求；</p> <p>3、RJ45 端口金针：弧形金针设计，有效提升近端串音余量，50 μ 镀金，可插拔次数≥1500 次；</p> <p>4、为实现线缆快速连接，模块两侧有 T568A、T568B 两种标准打线标记，方便快速完成端接，可接受 22-26 线规的电缆；</p> <p>5、独特的 PCB 线路板线对平衡设计，通过余量高；</p> <p>6、特有线缆保护盖，可维持线缆的垂直进线方式和防止灰尘，同时具有卡线功能；</p> <p>7、▲端接口外壳材料采用高强度 PC 材料，坚固且防腐蚀 IDC 打线柱夹子为磷青铜，保证大于 250 次的端接、接触针耐用性为 1500 次插拔，可提供高达 350MHz 的可用宽带，投标时提供相关彩页证明材料；</p> <p>8、▲通过信产部六类非屏蔽信道检验报告、六类非屏蔽永久链路检验报告；</p> <p>9、▲通过 REACH 和 RoHS 认证；</p> <p>10、▲投标时提供：原生产厂家 2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p>	个	740	52
2	86 型单孔面板(墙插)	<p>1、86 型面板产品是采用阻燃、抗冲击、耐腐蚀的优质 ABS 工程塑料制作与 RJ45 模块和 RJ11 模块配套使用；</p> <p>2、面板上自带防尘盖；面板带有标签标识功能，方便管理及日常维护；面板后面具有 RJ45 配套卡槽；</p> <p>3、光面设计，增加与强电面板的匹配性；前后双层面板设计，外形美观，避免固定螺丝孔外露；</p> <p>4、颜色：有白色、金色、银色等供现场选择使用；</p> <p>5、▲投标时提供：原生产厂家 2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p>	个	438	14
3	86 型双孔面板(墙插)	<p>1、86 型面板产品是采用阻燃、抗冲击、耐腐蚀的优质 ABS 工程塑料制作与 RJ45 模块和 RJ11 模块配套使用；</p> <p>2、面板上自带防尘盖；面板带有标签标识功能，方便管理及日常维护；面板后面具有 RJ45 配套卡槽；</p> <p>3、光面设计，增加与强电面板的匹配性；前后双层面板设计，外形美观，避免固定螺丝孔外露；</p> <p>4、颜色：有白色、金色、银色等供现场选择使用；</p> <p>5、▲投标时提供：原生产厂家 2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p>	个	151	19
1.2	水平子系统				
1	六类非屏蔽网络线	<p>1、符合 ANSI/TIA/EIA-568-C.2 和 ISO/IEC 11801:2008 标准的要求；</p> <p>2、带中心十字隔离骨架，可有效防止因线对之间绞距变化带来的性能下降；</p> <p>3、线规 23AWG；</p> <p>4、护套采用优良的 PVC 材料；护套长度为逆序标注以方便识别线缆长度；</p> <p>5、导体材料：无氧圆铜（纯度 99.99%）；最大导体直流电阻@20 Deg.C :9.5 Ω /100m；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2%；线对对地电容不平衡：<330pF/100m；延迟偏差：≤45ns/100m；额定传输速率（NVP）：69%；绝缘电阻：≥</p>	m	33300	2340

		5000M Ω /km; 6、▲通过信产部六类非屏蔽信道检验报告、六类非屏蔽永久链路检验报告和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检验报告、FCC 认证; 7、▲通过 REACH 和 RoHS 认证、UL 认证; 8、▲投标时提供: 原生产厂家 2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2	金属软管	包塑金属软管, D20 管壁中到中 20mm, 国标, 桥架连接线盒	m	200	100
3	金属软管	包塑金属软管, D25 管壁中到中 25mm, 国标, 桥架连接线盒	m	100	50
1.3	垂直子系统				
1	24 芯室外单模光纤, 管/暗槽内穿放	1、将单模或多模光纤套入由高模量的塑料做成的松套管中, 套管内填充防水化合物。松套管外用一层双面涂塑钢带纵包, 钢带和松套管之间加阻水材料以保证光缆的紧凑和纵向阻水, 两侧放置两根平行钢丝后护套成缆; 2、精确控制光纤的余长保证了光缆具有很好的机械性能和温度特性, 松套管材料本身具有良好的耐水解性能和较高的强度 3、良好的抗压性和柔软性 双面涂塑钢带 (PSP) 提高光缆的抗透潮能力 4、直径小、重量轻、容易敷设 5、适用于室外直埋, 管道和架空 6、规格: 9/125 μ m; 7、纤芯衰耗: 最大 0.45dB/km@1310nm, 最大 0.40dB/km@1550nm; 8、芯数: 12 芯; 9、类型: 室外中心束管式。 10、运输温度: -20 $^{\circ}$ C~70 $^{\circ}$ C; 储存温度: -40 $^{\circ}$ C~70 $^{\circ}$ C; 安装温度: -5 $^{\circ}$ C~50 $^{\circ}$ C; 使用温度: -20 $^{\circ}$ C~70 $^{\circ}$ C; 11、▲通过室外光缆检验报告; 12、▲投标时提供: 原生产厂家 2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m	2500	100
2	4 芯室内单模光纤, 管/暗槽内穿放	1、符合 YD/T1258.4-2005 标准; 2、外护套采用优良的 PVC 或 LSZH 材料; 3、光缆内排列加强作用的多股芳纶丝, 再挤制阻燃外护套而成。通过选择优质光纤, 使用专用设备, 配合精密模具, 并合理设计芳纶丝股数和布放张力, 增加光纤的强度; 4、使用温度: -10 $^{\circ}$ C~60 $^{\circ}$ C; 5、允许拉伸力 (长期\短期): 200N\660N; 长期允许压扁力: 300N\100mm; 短期允许压扁力: 1000N\100mm; 6、动态弯曲半径: 20*D (光缆短轴); 静态弯曲半径: 10*D (光缆短轴); 7、衰减: 最大衰减值 0.45db/km@1310nm /0.40db/km@1550nm ; 8、▲通过单模光缆信道检验报告; 9、▲投标时提供: 原生产厂家 2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m	7000	0
3	三类 25 对室内非屏蔽双绞线; 管/暗槽内穿放	1、符合 YD/T 1019、YD/T 926/ANSI/TIA/EIA-568-B.1-2001 标准, 线规: 24AWG, 导体为: 0.4MM 的无氧纯铜; 2、绝缘层为: 优质 PE, 外护套为采用优良的低烟无卤材料; 3、单线采用拉丝退火挤塑一次成型的串联工艺, 确保高质量的绝缘单线; 绝缘一致性提供了更低的传播延迟偏差; 4、特性阻抗: 100 \pm 15%;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 \leq 14.8 Ω /100m; 5、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2.5%; 延迟偏差: \leq 45ns/100m; 绝缘电阻: \geq 5000M Ω /km +20 $^{\circ}$ C DC	m	2500	100

		(100-500) ; 6、▲通过信产部三类双绞线信道检验报告、FCC 认证; 7、▲投标时提供: 原生产厂家 2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1.4	设备间子系统				
1	24 口前端可拆卸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1、符合 ANSI/TIA/EIA-568-C.2 和 ISO/IEC 11801:2008 标准的要求; 2、1U 高度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传统安装; 3、可拆卸式线缆托架, 保证线缆垂直进线, 让理线更牢固、清晰, 背面有 568B 和 568A 两种打线方式标识卡; 4、RJ45 端口金针: 50 μ 镀金; 5、导线端接次数≥250; 可接受: 22-26 线规规格, 插头与插座的插入次数≥1500 次; 6、电流功率:1.5Amps; 最小电介值承受功率:1000VAC RMS@60Hz/min; 7、非屏蔽 24 口配线架有含模块和空架单独模块安装两种规格供现场选择使用; 8、▲通过信产部六类非屏蔽信道检验报告、六类非屏蔽永久链路检验报告; 9、▲通过 REACH 和 RoHS 认证; 10、▲投标时提供: 原生产厂家 2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个	32	8
2	1U19 寸管槽式理线架, ABS	1、优质 ABS 工程塑料成品, 避免划伤, 静电粉末喷涂; 2、背部双孔进线, 避免旁路进线带来的拥塞; 3、前盖板可上下自由翻盖, 脱卸挂式设计; 4、宽孔值设计, 保证单理线架容纳 48 根六类跳线; 5、按 19 英寸机架标准设计; 6、黑色的外观可与其他任何机房设备相结合; 7、▲需提供: 厂家 25 年质量保证; 8、▲投标时提供: 原生产厂家 2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个	118	28
3	六非屏蔽跳线 2 米	1、符合 ANSI/TIA/EIA-568-C.2 和 ISO/IEC 11801:2008 标准的要求; 采用多股软铜绞合线, 100%原厂测试, 确保线缆具有高标准的电气性能稳定; 2、插拔次数≥1500 次; 3、跳线水晶头与多股线需有注塑式水晶色透明护套包裹, 防松脱, 并有水晶头弹片回包片, 保护水晶头弹片不被弯折, 确保电缆和插头的可靠性和链接稳定性; 4、跳线缆材上具有清晰的米标和类型印字; 5、水晶头采用 50 μ 镀金三叉 RJ45 插头, 确保镀金簧片与导体可靠接触, 采用组合式设计, 内置穿线过渡件, 确保电缆导线在水晶头内部接组最小, 有效提高了跳线的串扰余量, 可提供高达 350MHz 的带宽; 6、可提供不同颜色和长度选择; 7、▲通过信产部六类非屏蔽信道检验报告; 8、▲通过 REACH 和 RoHS 认证; 9、▲投标时提供: 原生产厂家 2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条	252	36
4	机架式 110 配线架	1、系统性能超越了 ANSI/TIA/EIA-568-C.2 和 ISO/IEC 11801:2008 标准的规定 ; 2、采用镀镍锡磷青铜的 IDC 技术设计, 上下两排进出线缆均在正面端接, 使施工、维护更快捷; 机架式 100 对 110 配线架配: 冷轧钢板背板、4 对 5 对连接块和标识卡; 3、有标准 19 英寸机架型、有腿型及无腿型, 适用范围广, 满足不同的施工现场需要 ; 4、额定电流: 1.5Amp; 拔出力: ≥20N; 抗张力: ≥133N; 卡接导体线规: 22~26AWG; 工作温度: -25~60℃ ; 5、▲通过信产部三类双绞线信道检验报告; 6、▲投标时提供: 原生产厂家 2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个	19	5
5	42U 服务器机柜 (含 PDU)	1、符合 ANSI/EIARS-310-D、DIN41491; PART1、IEC297-2、DIN41494; PART7、GB/T3047.2-92 标准; 2、兼容 19 英寸国际标准, 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	台	6	3

		<p>3、板材通过严格的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后，再进行静电喷塑，喷塑厚度为80um-10um)，符合欧洲 RoHS 标准；</p> <p>4、标准配备了带有可方便拆卸的透风孔的单开前门和双开后门，方便通风散热，提高网络设备运行的稳定性；</p> <p>5、侧门为上下两节可独立开启，更易于施工和维护；</p> <p>6、机柜顶部两侧各设置3个下线孔，孔上部加铝合金毛刷防止磨线，避免锐利边缘损伤线缆。电源线及信号线走各自独立的出线孔；</p> <p>7、后部两侧带有多功能理线板；</p> <p>8、安装支架上带有刻度标识，便于准确安装设备；</p> <p>9、自带并轨件，便于机柜并轨和单独使用；</p> <p>10、带有接地连接线，高级机柜门锁；</p> <p>11、可选配安装底座，达到固定机柜的要求；</p> <p>12、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撑脚；结构坚固，最大静载达1600KG；</p> <p>13、齐全的可选配件；</p> <p>14、全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框架2.0mm，方孔条2.0mm 侧门1.2mm</p> <p>15、标准配置包括：框架(2mm)，1个；方孔条(2mm)，4个；扎线板(1.2mm)，2个；铝型材毛刷，6个；网孔盖板(1.2mm)，3个；底部过线板(1.2mm)，3个；前挡风板(0.8mm)，2个；前单开网孔门(1.2mm)，1个；双开左门(1.2mm)，1个；双开右门(1.2mm)，1个；侧门(1.2mm)，4个；并柜件(2mm)，6个；重载脚轮：4个；支脚：4个；螺丝钉和螺母：40个；扳钳：1个。</p> <p>16、600*1200*2000（宽*深*高）</p> <p>17、▲提供通过SGS的48小时中性盐雾试验无红锈、2000KG承重的网络服务器机柜检测报告。</p>			
6	42U网络机柜（含PDU）	<p>1、符合ANSI/EIA RS-310-D、DIN41491;PART1、IEC297-2、DIN41494;PART7、GB/T3047.2-92标准，兼容19"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ETSI标准；</p> <p>2、可关闭的下部走线通道，底部大走线孔尺寸可按需调整；</p> <p>3、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前后门，全方位操作，多方查看；</p> <p>4、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撑脚；最大静载达300KG；</p> <p>5、高级月牙门锁；</p> <p>6、有U数标识的方孔条，上框侧面为圆形通风孔；</p> <p>7、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p> <p>8、机柜颜色：黑色（RAL9004）；</p> <p>9、齐全的可选配件；</p> <p>10、全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1.2mm，框架0.8mm；</p> <p>11、标准配置包括：顶盖：1个(0.8mm)；框架：2个(0.8mm)；前门：1个(0.8mm)；侧门：2个(0.8mm)，配有锁扣；后门：1个(0.8mm)；锁：2个；方孔条：4个(1.2mm)；安装梁：6个(0.8mm)（32U以下4个）；底板：1个(0.8mm)；层板：2个(37U以下1个)；脚轮：4个；支脚：4个；螺丝钉和螺母：40个；风扇：2个；6位电源插座：1个；扳钳：1个。</p> <p>12、机柜尺寸：600*600*2000（宽*深*高）；</p> <p>13、▲提供机柜CE认证。</p>	台	22	4
7	22U网络机柜（含PDU）	<p>1、符合ANSI/EIA RS-310-D、DIN41491;PART1、IEC297-2、DIN41494;PART7、GB/T3047.2-92标准，兼容19"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ETSI标准；</p> <p>2、可关闭的下部走线通道，底部大走线孔尺寸可按需调整；</p> <p>3、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前后门，全方位操作，多方</p>	台	2	1

		<p>位查看；</p> <p>4、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撑脚；最大静载达 300KG；</p> <p>5、高级月牙门锁；</p> <p>6、有 U 数标识的方孔条，上框侧面为圆形通风孔；</p> <p>7、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p> <p>8、机柜颜色：黑色（RAL9004）；</p> <p>9、齐全的可选配件；</p> <p>10、全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 1.2mm，框架 0.8mm；</p> <p>11、标准配置包括：顶盖：1 个(0.8mm)；框架：2 个(0.8mm)；前门：1 个(0.8mm)；侧门：2 个(0.8mm)，配有锁扣；后门：1 个(0.8mm)；锁：2 个；方孔条：4 个(1.2mm)；安装梁：6 个(0.8mm)（32U 以下 4 个）；底板：1 个(0.8mm)；层板：2 个(37U 以下 1 个)；脚轮：4 个；支脚：4 个；螺丝钉和螺母：40 个；风扇：2 个；6 位电源插座：1 个；扳钳：1 个。</p> <p>12、机柜尺寸：600*600*1200（宽*深*高）；</p> <p>13、▲提供机柜 CE 认证。</p>			
8	12U 网络机柜（含 PDU）	<p>1、符合 ANSI/EIA RS-310-D、DIN41491；PART1、IEC297-2、DIN41494；PART7、GB/T3047.2-92 标准，兼容 19" 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p> <p>2、国际流行的烟灰色钢化玻璃前门；</p> <p>3、主体颜色可选：国际流行电脑灰。</p> <p>4、方便的挂墙安装设计，也可安装脚轮或支撑脚后放置地面上，</p> <p>5、最大承载达 60KG。</p> <p>6、可关闭的上部、下部走线通道。</p> <p>7、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前门；全方位操作，多方位察看</p> <p>8、齐全的可选配件；</p> <p>9、全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 1.2mm，其它 0.8mm；</p> <p>10、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静电喷塑，符合欧洲 ROHS 环保标准</p> <p>11、标准配置包括：框架：2 个(0.8mm)；前门：1 个(0.8mm)；侧门：2 个(0.8mm)，配有锁扣；后门：1 个(0.8mm)；锁：1 个；L 型导轨：1 付（1.2mm）；方孔条：4 个(1.2mm)；安装板：1 个(0.8mm)；电缆入口盖：2 个(0.8mm)；螺丝钉和螺母：10 套；扳钳：1 个。</p> <p>12、机柜尺寸：600*450*650（宽*深*高）</p> <p>13、▲通过挂墙式机柜检测报告；</p>	台	5	0
9	1.5 米单模单芯 LC 光纤尾纤	<p>1、通过 ANSI/TIA/EIA-568-C.3 标准；用于光纤配线箱到有源设备的连接；</p> <p>2、插入损耗 ≤0.3dB；温度性能：-40℃~+80℃；重复性 ≤0.1dB；互换性 ≤0.2dB；回波损耗 ≥45dB；</p> <p>3、光纤护套：PVC；</p> <p>4、可能提供不同类型的接头与之交换机接口配套使用；</p> <p>5、▲通过泰尔实验室单模、多模、多模 OM3 和 OM4 光缆信道检验报告；</p> <p>6、▲投标时提供：原生产厂家 2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p>	根	1464	216
10	1U 机架式标准 48 芯 LC 光纤配线架（含耦合器）	<p>1、支持 19" 标准机架式安装，适用于多种机架、机柜上的安装；</p> <p>2、光缆固定和光纤适配器安装提供可靠保护；</p> <p>3、提供光纤熔接、配线管理；</p> <p>4、满足光纤应用的多样性，支持 LC、FC、SC、ST、单双工不同类型的光纤适配器；1U 高度，单工最多可以安装 24 只，双工最多可以安装 24 只可以扩充到 48 口；</p> <p>5、主要材料：优质冷轧钢板；档尘板为有机玻璃；24</p>	个	39	6

		芯熔纤盘为：ABS 工程塑料； 6、最大弯曲空间（mm）：≥30； 7、最大光纤芯数：48； 8、▲通过单模、多模、多模 OM3 和 OM4 光缆信道检验报告； 9、▲投标时提供：原生产厂家 2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11	非屏蔽 1 对 110-RJ45 跳线, 满足设计要求	1、用于水平配线间连接配线架专用跳线，所有的连接线和连接硬件参数均达到标准；TIA/EIA-568B 的电气性能标准要求；确保符合相关标准的电气性能稳定，同时兼任五类和超五类系统； 2、芯数：2 芯； 3、颜色：灰色； 4、线芯：无氧铜； 5、跳线一端都为 RJ45 接头，另外一端为单对 110 跳接头； 6、▲通过信产部三类双绞线信道检验报告； 7、▲投标时提供：原生产厂家 2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条	156	32
12	光纤热熔法连接	光纤熔接	芯	1464	216
二、	广播线				
1	42U 网络机柜（含 PDU）	1、符合 ANSI/EIA RS-310-D、DIN41491;PART1、IEC297-2、DIN41494;PART7、GB/T3047.2-92 标准，兼容 19" 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 2、可关闭的下部走线通道，底部大走线孔尺寸可按需调整； 3、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前后门，全方位操作，多方位查看； 4、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撑脚；最大静载达 300KG； 5、高级月牙门锁； 6、有 U 数标识的方孔条，上框侧面为圆形通风孔； 7、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 8、机柜颜色：黑色（RAL9004）； 9、齐全的可选配件； 10、全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 1.2mm，框架 0.8mm； 11、标准配置包括：顶盖：1 个（0.8mm）；框架：2 个（0.8mm）；前门：1 个（0.8mm）；侧门：2 个（0.8mm），配有锁扣；后门：1 个（0.8mm）；锁：2 个；方孔条：4 个（1.2mm）；安装梁：6 个（0.8mm）（32U 以下 4 个）；底板：1 个（0.8mm）；层板：2 个（37U 以下 1 个）；脚轮：4 个；支脚：4 个；螺丝钉和螺母：40 个；风扇：2 个；6 位电源插座：1 个；扳钳：1 个。 12、机柜尺寸：600*600*2000（宽*深*高）； 13、▲提供机柜 CE 认证。	台	1	1
2	室内广播线	RVV 2*1.5mm ² ，国标铜缆	m	3000	500
3	室外广播线	RVVS 2*2.5mm ² ，国标铜缆	m	500	0
三、	安防及一卡通线缆				
1	六类非屏蔽网络线	1、符合 ANSI/TIA/EIA-568-C.2 和 ISO/IEC 11801:2008 标准的要求； 2、带中心十字隔离骨架，可有效防止因线对之间绞距变化带来的性能下降； 3、线规 23AWG； 4、护套采用优良的 PVC 材料；护套长度为逆序标注以方便识别线缆长度； 5、导体材料：无氧圆铜（纯度 99.99%）；最大导体直流电阻@20 Deg.C : 9.5Ω/100m；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2%；线对对地电容不平衡：<330pF/100m；延迟偏差：≤45ns/100m；额定传输速率（NVP）：69%；绝缘电阻：≥	m	23420	4870

		5000M Ω /km; 6、▲通过信产部六类非屏蔽信道检验报告、六类非屏蔽永久链路检验报告和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检验报告、FCC 认证; 7、▲通过 REACH 和 RoHS 认证、UL 认证; 8、▲投标时提供: 原生产厂家 2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2	8 芯 LC 光纤终端盒	8 芯 LC 光纤终端盒	个	14	3
3	12 芯室外单模光纤, 管/暗槽内穿放	12 芯室外单模中心束管式铠装光缆 1、遵循标准: ANSI/TIA-568-C.3-2008、ANSI/TIA-568.3-D-2016、ISO/IEC 11801-2017、IEC 60794-1-21、IEC 60794-1-22、GB/T 50311-2016、YD/T 769-2018。 2、结构及性能: (1) 束管中心式设计, 光纤在光缆的抗侧向力中所受的影响减至最小; (2) 光缆的中心为 PBT 松套管, 保护涂覆光纤, 两根平行钢丝加强件内置护套两侧, 能够防止环境和机械应力所造成的破坏; (3) 钢带和纤芯之间填充油脂阻水, 双面涂塑铝带挡潮, 具有良好的耐水性和防潮、抗湿能力; (4) 松套设计, 控制光纤的余长稳定成缆, 光纤的附加衰减约为零, 色散值无变化; (5) 涂塑的钢带纵包后, 聚乙烯粘接优质 PE 外套, 抗紫外线, 防水、防霉, 耐环境应力开裂; (6) 光缆芯数较少, 外径小, 重量轻, 施工方便, 适用于通过管道、直埋等施工敷设方式。 3、光学特性: (1) 衰减: 1310 nm / 1383 nm \leq 0.34 dB/km, 1550 nm \leq 0.20 dB/km, 1625 nm \leq 0.24 dB/km; (2) 零色散波长: 1302 ~ 1322 nm; (3) 光缆截止波长 (ACC) \leq 1260 nm; (4) 偏振模色散系数 PMD: 光纤链路值 (M=20, Q=0.01%) \leq 0.10p · s / \sqrt km; (5) 模场直径 (MFD): 1310 nm: 9.2 \pm 0.4 μ m, 1550 nm: 10.4 \pm 0.5 μ m。 4、物理特性: (1) 温度范围: -25 $^{\circ}$ C ~ +70 $^{\circ}$ C (储存), -10 $^{\circ}$ C ~ +50 $^{\circ}$ C (安装), -25 $^{\circ}$ C ~ +60 $^{\circ}$ C (应用); (2) 拉伸性能: 短期: 1500N, 长期: 600N; (3) 抗压能力 (N/100MM): 短期: 1000N, 长期: 300N; (4) 弯曲性能 (MM): 静态: 10D, 动态: 20D; (5) 敷设方式: 管道、直埋; (6) 光纤芯数 (常规应用): 4~12 芯; (7) 光缆外径 (MM): 7.0~9.0; (8) 光缆质量 (KG/KM): 70~100。 5、其他要求: (1) ▲须提供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室外单模铠装光缆 (24 芯及以下) 检测报告; (2) ▲须提供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单模光纤链路检测报告。	m	4000	1000
4	室外弱电箱	500*400*200, 落地安装	个	14	3
5	1U 机架式标准 48 芯 LC 光纤配线架 (含耦合器)	1、支持 19" 标准机架式安装, 适用于多种机架、机柜上的安装; 2、光缆固定和光纤适配器安装提供可靠保护; 3、提供光纤熔接、配线管理; 4、满足光纤应用的多样性, 支持 LC、FC、SC、ST、单双工不同类型的光纤适配器; 1U 高度, 单工最多可以安装 24 只, 双工最多可以安装 24 只可以扩充到 48 口; 5、主要材料: 优质冷轧钢板; 档尘板为有机玻璃; 24	个	4	1

		芯熔纤盘为：ABS 工程塑料； 6、最大弯曲空间（mm）：≥30； 7、最大光纤芯数：48； 8、▲通过单模光缆信道检验报告； 9、▲投标时提供：原生产厂家 2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6	1.5 米单模单芯 LC 光纤尾纤	1、通过 ANSI/TIA/EIA-568-C.3 标准；用于光纤配线箱到有源设备的连接； 2、插入损耗 ≤0.3dB；温度性能：-40℃~+80℃；重复性 ≤0.1dB；互换性 ≤0.2dB；回波损耗 ≥45dB； 3、光纤护套：PVC； 4、可能提供不同类型的接头与之交换机接口配套使用； 5、▲通过泰尔实验室单模光缆信道检验报告； 6、▲投标时提供：原生产厂家 2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根	192	48
7	光纤热熔法连接	光纤熔接	芯	192	48
8	室外电源线	RVV 3*1.5mm ² ，国标铜缆	m	1850	500
9	信号线	RVVP 4*1.0mm ² ，国标铜缆	m	2080	140
10	信号线	RVVP 2*0.5mm ² ，国标铜缆	m	990	90
11	信号线	RVVP 2*1.5mm ² ，国标铜缆	m	990	90
四、	材料小计	一+二+三			
五、	集成费	此分项不超过材料总价的 15%	项	1	1
六、	合计	四+五			

说明：

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

1.2 报价含安装、增值税票及保修、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卸货及上楼等搬运费用。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常州市群英小学综合布线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1.2 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3 安装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

2. 付款条件

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10%，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结束后按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

2.2 中标人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采购人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包装和运输

3.1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人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保期

4.1.1 投标人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包括3年免费备件保、免费原厂人工保）（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4.1.2 中标人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4.2 售后服务

4.2.1 质量保证书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投标人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后，投标人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售后服务免收所有人工费用，所需材料须经采购人认可、价格以同期《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70%为准。

4.2.2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投标人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投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投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4.2.3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2.4 因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投标人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2.5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4.2.6 投标人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4.3 人员培训

4.3.1 投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3.2 对采购人员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4.3.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3.4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5. **保险：**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货物的保险费。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1.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3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人开始供货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2. 验收标准

2.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要求：用 FLUKE、OTDR 等设备对系统所有点位进行测试，并提供中文检测报告及中文测试记录。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2.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3. 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方（甲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营资格及承诺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 2、本合同之签字页上该方名称一栏中的签字均系分别由获该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有效签署。

第二条 项目清单、产品品牌及金额

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产品总价款为：¥_____（大写）：_____

2、说明：①本项目采取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另该合同中设备单价确定不变；②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项目变更，要经双方签证确认，方可对费用进行调整，并完善签证手续，作为费用调整后的结算凭证。

本合同固定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服务）设计、制造、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仓储、装卸、安装到位、调试、检测、产品保护、备品备件、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培训、质保期服务、专利技术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人工、机械、各种税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10%，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结束后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

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质量符合如下要求，孰高者为准：

- 1.1 符合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及国家产品强制性认证（即 3C 认证）规定。
- 1.2 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甲方需及时提出书面请求，后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达成书面文件并执行。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

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其他：“无”

第六条 产品包装与产品损耗

1、产品的包装应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包装物（不回收/回收）：包装物不回收，但乙方安装完成应将包装物和安装产生的垃圾带离相关场所。

3、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本合同结算数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合同总价以最终结算数量为准做相应增减。

第七条 交付、运输及保险

1、交货时间：接甲方指定日期内送至现场，厂方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验收资料随货同行。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其他：“无”。

第八条 产品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要求：

用 FLUKE、OTDR 等设备对系统所有点位进行测试，并提供中文检测报告及中文测试记录。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5、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其他：“无”。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投标人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___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售后服务免收所有人工费用，所需材料须经甲方认可、价格以同期《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 70% 为准。

3.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投标人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投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投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相关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其他：“无”。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等恶劣天气）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后生效。如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约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注：

1. 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含税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验收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培训服务；
- 5)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